

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函

地址：540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金浩然
電話：049-2244759#1561
電子信箱：kimhrj102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投交管規字第115000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3300A_1150001024_ATTACH1.pdf、
376483300A_1150001024_ATTACH2.pdf、376483300A_1150001024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攜帶行動電源安全注意事項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8日交運字第115500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乘車(船)安全，交通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並
可參考所附圖卡或自行製作圖卡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，以
利民眾知悉。
- 三、另請各疏運業者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進行相關應變處置演
練，以維護旅客安全。

正本：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(含附件)

